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鈞浩
電話：(04)7531892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56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經驗分享研習計畫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2569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經驗分享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視校務情況，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64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在透過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成果交流，建構校園閱讀風氣，培養學生閱讀習慣，加強學生語文能力，提升學生公民素養。培養教師多元、有效的閱讀教學策略，善用圖書館資源提升學生之應用圖書資料能力，消弭學習落差。
- 三、參加對象
 - (一)臺北市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申請通過之閱讀推動教師。
 - (二)各縣市有意願推動閱讀教育之行政人員或教師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7/07



1110002950

有附件



(三)各縣市對閱讀感興趣的老師。

(四)惠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，課務派代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（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pyg-ockh-uux>）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教師於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

前，逕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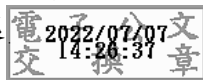
3475660），本次研習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電洽臺北市萬華國中陳慧美主任，電

話：02-23394567分機11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